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閱
全
新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文化
出版
分必備
全新改版
爭力
心力投資，
回報率！司
察考試、高
特考，各類
用！
考師
法學碩士
補習班
律師 刑法講師
SOP
的解題思維教
可以在國家考
爭力的答案，
他考生寫「千
化作答。
0/20法則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專區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 182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近年積極爭取司法園區興建計畫用地 已見初步雛形
彰化地院慶48周年 新廈落成啟用
法官學院舉辦重案精神鑑定互動研習
2,3 王佳惠／勞基法增訂第9條之1競業禁止規定之探討(上)
4 新北地院法官助理計點新制9.1實施 已見初步成效

改善審判環境

司法院近年積極爭取司法園區興建計畫用地 已見初步雛形

【本刊訊】司法院及所屬法院長期以來多有辦公廳舍擁擠、法庭配置不足、單位散居各地等問題，又配合司法制度變革需要，司法院自賴浩敏院長99年就任以來，積極協助各法院覓地擴、遷建，整體規劃辦公大樓，包括新設橋頭地院、新建法官學院及臺北高行，以及遷建桃園、新竹、彰化地院等；並多方爭取司法機關重大興建計畫用地，以改善審判環境。各規劃中之司法園區已見初步雛形，包括：

一、華山司法園區遷建用地

司法院近年來積極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公務員懲戒法、法院組織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等重要變革，均有擴增法庭及附屬空間之需要。又鑑於博愛特區內各級法院，受限特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法庭數量、空間及相關設備，無法因應案件質量成長；加以司法大廈被列為國定古蹟，須拆除4樓及中庭增建物回復舊觀，亦有另行覓地遷建之迫切需要。

經賴院長多次向總統反映司法院遷建之需要，前於103年12月25日總統與五院三長茶敘中，與行政院達成「司法院辦公廳舍問題，建請由兩院秘書長共同研商處理」之共識。後由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終於105年3月29日行政院、司法院秘書長共同主持之研商會議，獲致「考量博愛特區司法機關遷建行六司法園區之急迫性，請司法院於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核定後，依規定申請撥用行六土地及地上建物，以利整體規劃」之結論。

華山司法園區位於市民大道、林森北路及北平東路間，交通便利。面積共計2.33公頃，其中臺灣鐵路局經管3筆土地須辦理有償撥用，6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則為無償撥用。經多次現場會勘，行政院於5月18日核准撥用申請案，司法院於5月20日取得華山行六用地之土地經管權。

華山司法園區規劃由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等機關進駐，並因應科技法庭等需要新設雲端資訊中心。目前已審查通過遷建相關評估報告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未來將積極推動遷建計畫，以提供民眾方便、舒適之洽公、應訴環境。

二、新北司法園區新建用地

立法院於99年11月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經評估各項因素後，認有必要於北部地區成立全國第2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又智慧財產法院目前租賃設置於臺鐵板橋車站3至5樓，現有法庭、相關設備及法院動線等均未能妥善規劃。為籌建此2法院，經賴院長拜會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協調爭取，新北市政府同意將新莊新北知識產業園區內新知段43地號土地面積2.55公頃，作為上開2法院用地。

新北司法園區位於機場捷運與捷運環狀線交會點，大眾運輸系統便捷。本案土地購置計畫業已核定，由智慧財產法院於105年度編列第1期購地預算，106年度將續編第2期購地預算，以辦理土地有償撥用事宜。司法院已於105年1月21日成立「新北司法園區規劃小組」推動相關作業，7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審查。

三、金門司法園區遷建用地

金門縣近年來人口大幅增加，設籍人口已高達11萬餘人，致法院辦公空間及民眾洽公設施環境極為不足。金門高分院、金門地院與金門高檢署、地檢署4機關現於金城地區合署辦公，基地狹小，且容積率及建蔽率均已滿載，未能原地擴建。

金門地院自102年即著手尋覓適當遷建土地，於同年11月與軍方達成協議，釋出「乳南二營區」土地。該營區鄰近金門航空站，交通便利。後金門縣政府亦規劃於該營區設置行政園區，經司法院協助金門地院與金門縣政府多方折衝溝通，最終達成金門司法園區之撥用共識，並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17日同意無償撥用土地。

為加速遷建計畫，金門地院與金門高分院已成立籌建執行小組，預定於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核定後5年內完工。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舉辦重案精神鑑定互動研習

【本刊訊】法官學院10月7日與英國在台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合辦「重罪案件精神鑑定研習會」互動課程，邀請國際級法醫精神鑑定專家Dr. Richard Latham 及英國知名人權律師 Mr. Saul Lehrfreund MBE擔任講座，與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及醫生，共同針對刑事被告精神障礙抗辯之案件，從一開始收案應有的準備工作，到進入精神鑑定程序及案件起訴後之過程，以案例研討及主題演講之方式進行。同時針對專家證人接受交互詰問，以及在倫理與專業兼角色之定位進行析論，並就精神鑑定報告作為刑事證據時可能產生的問題，以及現行實務應如何應對等議題進行分享與討論。最後再由精神科吳建昌醫師、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黃致豪律師，與2位講座共同進行綜合座談，從各自專業領域交換實務經驗。

本次案例研討課程特別採小組分組討論之方式進行。共分6組，每組成員約8位（4至5名法官、1名檢察官、1名辯護律師及1名精神科專業醫師）。針對講座事先提供之案例進行分組討論與實地演練，再由各組選派代表進行意見總結及分享。

學員從不同的職業、領域觀點發表不同的專業看法，並針對：提供精神鑑定的精神科醫師可否提供其專業意見、精神鑑定報告之制定標準及證據力、專家意見不一致時之處理、醫師身為專家證人時所應扮演的角色等複雜的鑑定實務問題，與講座進行交流互動，藉此激發出更多元、更具可行性的實務操作方向。

對此以分組討論為主要模式之課程設計，學員均表示不僅可與講座直接溝通，更可聽到其他實務或專業工作者之多元或不同意見，打破傳統僅由講座單方面知識傳遞的方式，真正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

本次研習課程並備有重罪案件司法鑑定實務手冊1份，可供學員日後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繼往開來

彰化地院慶48周年 新廈落成啟用



【本刊訊】彰化地院10月14日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上圖左5）主持，並與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右4）、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左3）、臺中高分院陳東誥院長（右3）、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右2）、王惠美立法委員（左2）、彰化縣長魏明谷（左4），以及彰化地院紀文勝院長（右1）、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左1）共同剪綵、揭牌，見證彰化地院「繼往開來，彰院揚帆」的歷史一刻。

賴院長致詞表示，彰化地院成立於57年10月14日，在48周年的今天舉行新廈落成啟用典禮，別具歷史的意義；並感謝籌建過程中各方賢達、彰化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的鼎力支持；歷任彰化地院院長及相關同仁、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團隊的全力付出，亦是功不可沒。

賴院長也勉勵彰化地院同仁發揮專業、良知及自省自律的精神，致力提升審判品質，建立乾淨、透明、有效能的司法，提供人民及時、親切、務實的司法服務，虛心接受人民建言，便民禮民，努力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彰化地院紀院長則感謝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在擔任彰化地院院長時，購置新廈用地；自95年12月司法院同意遷院開始，陳滿賢前院長積極籌劃興建；蘇清恭前院長負責監督興建工程，以及所有參與同仁、施工廠商的配合，使新廈能於彰化地院成立48周年時落成啟用。

彰院新廈除榮獲第1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外，同時也是黃金級的綠建築指標；在建築設計上，採用外方內圓的造型，具有親切的空間規劃、明亮通透的洽公環境及戶外休憩空間。陳明輝先生的「法之伸張」、陳昌銘先生的「圓則融」、李億勳先生的「不偏不倚」以及陳奕彰先生的「法之清流」等4組公共藝術，具體呈現法治之於民眾的重要性，也提升辦公大樓的藝術美感與氣氛，值得欣賞與深思。